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杜来乐：申请执行人山东郯城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邵长龙、宿明山、季东军、邵长城、杜来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立案执行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照法定程序拟对被执行人杜来乐所有的车牌号鲁QHOQ71传祺牌汽车进行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(拍卖)、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，并于送达之日起第二日来院选取评估机构。如有异议，你可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五日内提出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5日)

